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提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喻志勇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喻志勇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拟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丽凤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丽凤女士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权限、董事任期等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修订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金兆秀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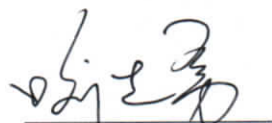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江鹏".

李江鹏

(本页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俞志勇